

2024年度社区矫正及刑释解矫专项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绩评字（2025）1-025 号

项目名称： 2024年度社区矫正及刑释解矫专项支出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 南县司法局
组织单位： 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度社区矫正及刑释解矫专项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绩评字（2025）1-025 号

项目名称： 2024年度社区矫正及刑释解矫专项支出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 南县司法局
组织单位： 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验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湘25P6718N09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主要内容	2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
二、项目专项资金收支情况	3
（一）专项资金收入情况	3
（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3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一）项目决策情况	5
（二）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5
（三）项目产出情况	7
（四）项目效益情况	8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六、取得的主要绩效	10
（一）建成信息化动态监管模式，节约司法成本并优化资源配置	10
（二）形成基地建设规模，为工作开展提供硬件支撑	11
（三）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11
（四）规范档案资料管理，为数据共享奠定基础	11
（五）开展常态化排查，助力维护社会稳定	11
（六）开展心理辅导活动，保障社区矫正效果	12
（七）落实安置帮教对象衔接管理，强化风险预防	12
（八）开展专项活动，提升业务工作能力	12
（九）推广视频探视服务，提高远程探视知晓率	12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一) 存在的问题	13
(二) 原因分析	14
八、相关建议	14
(一)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内容完整且实用	14
(二) 量化绩效目标，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	15
(三)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与单独核算	15
(四) 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工作内容，提升项目效益	15
(五) 重新核实费用支出，实行零基预算预测下年度资金	16
九、附件资料	16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XINCAIYUAN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紫微路号华泰大厦20层 邮编410011 电话：0731-84885348

2024年度社区矫正及刑释解矫专项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绩评字（2025）1-02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强化各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及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函〔2025〕37号）等文件要求，南县财政局委托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至6月期间，对 2024 年度社区矫正及刑释解矫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司法部门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

号）、《湖南省财政厅 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财行（2013）72 号）及《湖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2021 版）等文件设立此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为县司法局，各司法所为具体执行部门。

（二）项目主要内容

社区矫正主要是针对被判处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非监禁刑罪犯的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措施，旨在帮助其顺利融入社会，核心内容包含三方面：一是监督管理，涵盖电子定位监管、定期报告与走访、违规行为处置等；二是教育帮扶，包括法制教育、心理干预、职业技能培训等；三是社会适应性帮扶，涉及就业援助、家庭关系修复等。

刑释解矫工作主要针对刑满释放人员（含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期满人员），旨在通过系统的安置帮教措施降低再犯罪率，主要内容分为三方面：一是安置帮教衔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提供临时救助等；二是就业与技能培训，落实专项就业政策、提升技能培训覆盖率等；三是心理与社会支持，开展心理矫正、组织社会融入活动等。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建成 “智慧矫正中心”，且已正常投入使用；
2. 新增公益活动基地 2 个（分别位于乌嘴乡、麻河口镇）、就业基地2个（分别位于南洲镇、中鱼口镇）；
3. 建立与检察院、法院、公安局等其他部门的协作机制；
4. 完成2023年8月以来全县社区矫正档案的清理工作，并对档案进行统一规范；
5. 开展常态化排查，且按要求完成相应台账登记；

6. 为50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讲座，为3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7. 建立安置帮教管理系统数据库，完善相关台账；对2016名安置帮教对象开展走访排查或电话回访；户籍地与居住地安置帮教机构“双列管”人数从104人提升至728人；

8.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案件质量交叉评查等活动；

9. 完成视频探视服务101人次。

二、项目专项资金收支情况

（一）专项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社区矫正及刑释解矫专项预算安排资金 460,000.00 元，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60,000.00 元（依据湘财预（2023）353 号文件），本级财政资金 400,000.00 元（依据南财行（2024）17 号文件）。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收到上级及本级财政拨款合计 46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现场评价日，社区矫正及刑释解矫专项累计支出资金 271,858.19 元，其中本项目专项指标支出金额为 60,233.24 元，其他指标支付本项目支出金额 211,624.95 元，专项资金使用率为 59.1%（使用率 = 实际支出金额 / 预算安排资金 = $271,858.19 / 460,000.00 \approx 59.1\%$ ）。具体支出明细情况见下表：

图一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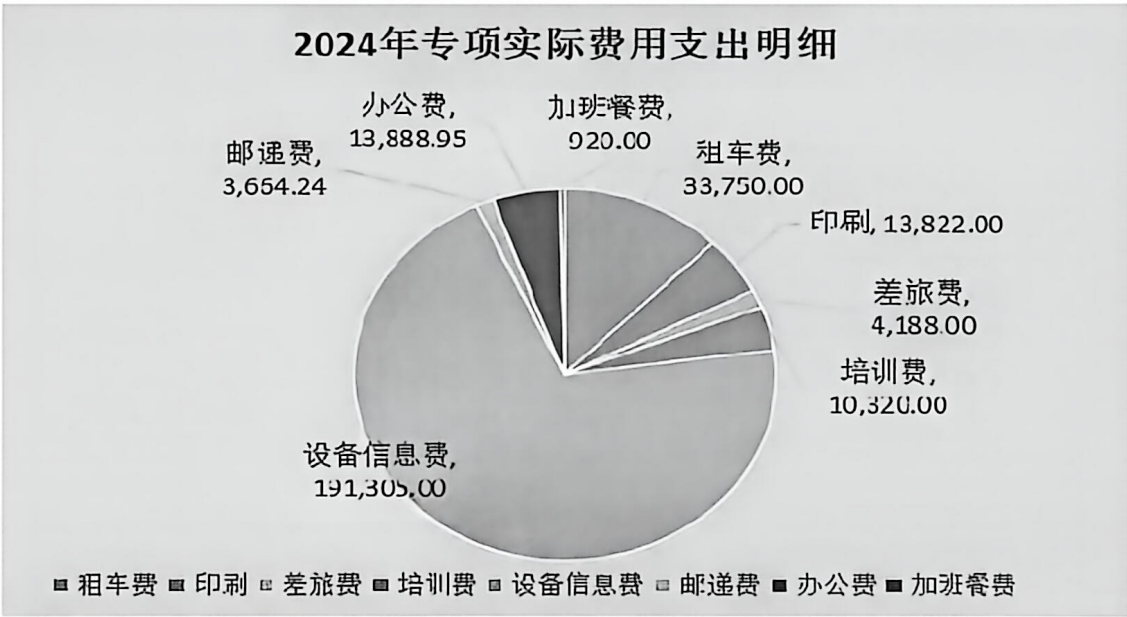
支出分类	预算支出	执行支出	结余	结余率
专项指标支付	460,000.00	60,233.24	399,766.76	86.91%
其他指标支付	-	211,624.95	-211,624.95	0%
总计	460,000.00	271,858.19	188,141.81	40.90%

图二

单位：元

项目	项目费用金额	项目外费用金额	无法区分金额（总费用）	小计
上级财政专项资金	4,800.00	39,310.10	15,889.90	60,000.00
本级财政专项资金	55,433.24	107,903.05	236,663.71	400,000.00
其他项目资金	211,624.95	-	-	211,624.95
合计	271,858.19	147,213.15	252,553.61	671,624.95

图三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们接到县财政局委托后，立即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专项绩效评价方案，于2025年4月至6月期间，对2024年度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及刑释解矫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执行步骤：

听取项目单位关于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收集并查阅项目立项、资金收支、工作台账等相关资料；审核项目专项资金收支明细及使用合规性；现场查看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南洲司法所的学习教育记录、劳动服务台账等资料，并对10名在矫对象开展问卷调查；与县财政局、项目实施单位（县司法局）进行沟通交流，梳理问题并核实情况；综合分析评价数据与调研结果，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根据项目特性，本次评价将“不合规支出”列为项目否决性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该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司法部门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及《湖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2021 版）等文件设立，立项依据充分，审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县司法局编制了2024年度社区矫正及刑释解矫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设置存在不足：一是未涵盖项目实际工作的全部内容，存在目标遗漏（如安置帮教中就业、技能培训相关的指标未纳入）；二是绩效指标值不清晰、缺乏可衡量性，难以量化考核。本次评价的绩效目标，由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资金支出明细及相关政策资料补充设置。

（二）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项目资金未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存在专项资金调剂使用问题。使用本项目专项资金支付其他项目费用，且未对不同项目的费用进行明确区分；此外，个别费用支付无完整单据支撑，资金使用

合规性有待提升。

2. 组织实施：县司法局依据《湖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湖南省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办法》，制定了《南县社区矫正工作考核办法》、《2024 年度社区矫正年度工作要点》、《社区矫正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同时设立专门工作机构（社矫股），统筹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及刑释解矫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社区矫正对象

矫正衔接：收到法院、监狱等单位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及材料后，社区矫正机构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对象开展调查评估，重点了解其居所环境、家庭关系及社会关系，形成正式调查评估报告。

接收与登记：对前来报到的矫正对象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办理接收登记手续；通过人脸、指纹、声纹采集及电子定位绑定等方式采集其基本信息，建立个人社区矫正档案。

宣告与方案制定：组织入矫宣告仪式，明确告知矫正对象社区矫正相关规定、权利义务及考核要求；根据矫正对象个人情况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明确矫正目标与具体措施，并为其组建专门矫正小组。

日常监管与考核：通过社区矫正系统对矫正对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其参加教育学习、社区服务等活动；适时引入心理辅导服务，保障矫正效果；定期对矫正对象表现进行考核，评估结果同步记录至个人档案。

解除矫正：矫正对象期满后，由司法所出具《社区矫正解除证明书》，正式终止社区矫正程序；与安置帮教部门做好工作衔接，同时将矫正工作档案提交社矫股统一归档。

（2）安置帮教对象

收到安置帮教相关通知书后，工作人员对帮教对象进行信息登记，建立个人帮教档案，并成立专门帮教小组；通过谈话、家访等方式掌握帮教对象实际情况，落实就业培训、家庭关系修复、就业援助等帮教措施；对重点帮教人员实施重点管控，必要时为其提供生活救助。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1）2024 年度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3144人，累计解除矫正 2815人，截至评价时点现有在矫社区矫正对象329人；累计管理安置帮教对象2928人，无一人出现脱管、漏管情况，该目标完成。

（2）县智慧矫正中心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新增公益活动基地 2 个（分别位于乌嘴乡、麻河口镇）、就业基地2个（分别位于南洲镇、中鱼口镇）。

（3）调查评估执行：对每位矫正对象在入矫前、矫中、矫后均开展调查评估，实行分类管理 —— 普通矫正对象每季度评估1次，重点矫正对象每月评估1次，该目标完成。

（4）学习与劳动培训：每月定期组织矫正对象参加教育学习、劳动服务，每次学习及劳动时间均不少于8小时，矫正对象需提交相应学习笔记及思想汇报，该目标完成。

（5）心理辅导活动：为50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做情绪的主人》主题心理讲座；为3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一对一心理咨询服务。

（6）远程视频探视：2024 年度完成视频探视101人次，截至2024年底累计完成视频探视375人次。

2. 产出质量

(1) 脱管漏管率：所有矫正对象及帮教对象无一人脱管、漏管，该项目目标完成。

(2) 信息化覆盖率：通过电子定位技术对矫正对象实现全面监管，2024年度在省市每月智慧矫正一体化平台考核中，均位列前列，该项目目标完成。

(3) 帮扶覆盖率：对在矫人员均提供不同程度帮扶（含心理干预、教育学习、公益活动参与等），但对期满解除矫正人员仅完成信息记录，通过电话、走访进行沟通，未落实技能培训、就业扶助等实质性帮扶措施，该项目目标未完成。

3. 产出时效

(1) 建档、归档及时率：对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实行“一人一档”管理，要求档案信息规范完整，但现场查看发现部分资料未及时归档，该项目目标未完成。

(2) 帮扶及时性：未充分与民政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无相关救助数据支撑，未能有效保障帮扶对象基本生活需求，帮扶及时性不足。

4.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执行率为 59.1%，专项资金未充分利用，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该项目目标未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通过对矫正对象实时监控、不定期排查，以及与公安、检察机关联合督查，有效消除社会安全隐患，对降低再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社区矫正管理成本低于监狱关押成本，通过电子

定位等技术手段，进一步降低司法管理成本，优化司法资源配置。

2. **帮扶效益**：通过教育帮扶、公益劳动等措施，助力特殊人群培养社会适应能力，为其正常回归社会提供有力支持。

3. **满意度**：现场对 10 名在矫对象发放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10 份，统计结果显示，在矫对象对社区矫正工作满意度达 100%。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76.5分，评价等级为“合格”，具体得扣分明细如下：

（一）决策指标

总分15分，实得11分，扣4分。扣分明细：

1. **绩效目标**：扣2分。一是设置的绩效目标未涵盖项目实际工作的全部内容，存在目标缺失，扣1分；二是绩效指标值不清晰、缺乏可衡量性，难以开展量化考核，扣1分。

2. **资金投入**：扣2分。未对预算资金进行细化分配，无法判断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也无法通过绩效指标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价，扣2分。

（二）过程指标

总分25分，实得17.5分，扣7.5分。扣分明细：

1. **资金管理**：扣7分。一是专项资金核算不规范，账务处理未严格区分项目属性，扣1分；二是部分费用支付的原始凭证完整性、合规性欠缺，支撑依据不足，扣1分；三是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批复用途，存在超范围支出，扣1分；四是挪用社区矫正专项资金支付其他项目费用，违反专款专用原则，扣4分。

2. **组织实施**：扣0.5分。项目绩效自评表中“专项金额”数据填

报不准确（如成本指标总额填报40万元，实际为46万元），与实际收支情况存在偏差，扣0.5分。

（三）产出指标

总分40分，实得33分，扣7分。扣分明细：

1. 产出数量：扣1分。安置帮教覆盖内容不全面，对部分帮教对象的实质性帮扶措施未落实，扣1分。

2. 时效指标：扣1分。部分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的档案资料未及时整理归档，未实现统一规范化管理，扣1分。

3. 成本指标：扣5分。专项资金实际执行率仅为59.1%，资金未充分利用，使用效率偏低，扣5分。

（四）效益指标

总分20分，实得15分，扣5分。扣分明细：

1. 社会效益指标：扣3分。未建立矫正对象、帮教对象后续跟踪管理机制，再犯罪率控制目标未完全达成，扣3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扣2分。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重点针对就业帮扶、生活保障等领域）未完全建立，数据互通不足，扣2分。

六、取得的主要绩效

（一）建成信息化动态监管模式，节约司法成本并优化资源配置

县社区矫正智慧矫正中心于2024年5月通过湖南省司法厅验收合格，中心设置的3大功能区、13个功能室已全面投入使用。通过高拍仪、人脸指纹声纹录入仪等设备采集信息，结合“三通”（矫务通、在矫通、协矫通）移动APP开展智能化管理，实现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电子定位监管全覆盖，在提升监管效率的同时，有效节约司法行政成本，

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

（二）形成基地建设规模，为工作开展提供硬件支撑

2024年新增公益活动基地2个（分别位于乌嘴乡、麻河口镇）、就业基地2个（分别位于南洲镇、中鱼口镇）。截至2024年底，全县累计建成教育基地3个、公益活动基地3个、就业基地2个，为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学习、公益劳动开展提供固定场所，也为其就业帮扶搭建平台，助力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三）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一是配合县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常规巡视检察、专门巡回检察及机动巡回检察，及时整改检察发现的问题；二是充分运用政法协同平台，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资源共享与信息互通；三是在调查评估、法律文书交接等关键环节，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密切协作，依托智慧矫正一体化平台实现“外部衔接”无缝化；四是在监管分析工作中，通过整合外部监管信息与共享数据，弥补内部数据资源短板，推动执法流程规范化，提升整体执法水平。

（四）规范档案资料管理，为数据共享奠定基础

全面清理 2023 年 8 月以来全县社区矫正档案，统一明确档案编制格式、内容要素及专业术语使用标准，实现档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为后续跨区域、跨部门数据共享提供可靠基础。

（五）开展常态化排查，助力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压实工作责任、明确排查重点及方向，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开展分析研判，建立隐患台账并落实风险评估机制，有效化解潜在风险，预防矫正对象、帮教对象重新违法犯罪，为维护县域社会稳定发

挥积极作用。

（六）开展心理辅导活动，保障社区矫正效果

2024 年 9 月 27 日，针对抗拒监管、扰乱矫正秩序、心理偏执、存在情感纠纷、因家庭重大变故影响生产生活及社区矫正期限 3 年以上的 50 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做情绪的主人》主题心理讲座；同时，为 3 名存在心理偏执、有自残倾向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一对一心理咨询服务。通过专业心理辅导，引导矫正对象融入正常生活，确保矫正效果。

（七）落实安置帮教对象衔接管理，强化风险防范

将所有安置帮教人员（简称“安帮人员”）纳入安置帮教管理系统数据库，实行“一人一档”管理，明确帮教责任人并组建帮教小组，同步完善 7 类重点人员的工作情况台账；2024 年，联合村（社区）力量对 2016 名安置帮教对象开展走访排查或电话回访，及时掌握潜在脱管漏控风险点，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同时，对人户分离的刑释解矫人员开展全面清查，严格落实户籍地与居住地安置帮教机构“双列管”机制，“双列管”人数由 104 人提升至 728 人。

（八）开展专项活动，提升业务工作能力

通过组织业务培训、案件质量交叉评查等专项活动，帮助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全面熟悉业务流程、系统掌握工作方法，进一步提升业务操作能力与专业素养，为高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奠定基础。

（九）推广视频探视服务，提高远程探视知晓率

2024年度累计完成视频探视101人次，截至2024年底探视 375 人次；随着视频探视服务的持续推广，社区矫正

对该远程探视方式的知晓率逐步提升，有效解决了部分对象（如行动不便、异地居住）的探视需求。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一是绩效指标覆盖不全面，未涵盖实际工作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其设置的数量指标仅包含“培训学习及劳动次数”，未纳入安置帮教工作中的“业务培训次数”、“临时性救助人次”等关键数量指标，导致指标体系存在缺口。

二是绩效指标值不清晰、缺乏可衡量性。如自评表中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帮助罪犯家庭改善生活和促进罪犯家庭就业”，表述笼统模糊，未明确具体衡量标准（如“改善生活的家庭数量 ≥ 20 户”、“促进就业的人数 ≥ 15 人”），无法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考核。

2. 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专项资金实际执行率仅为59.1%，存在188,141.81元资金结余（460,000.00-271,858.19=188,141.81）。分析其原因，主要是相关预算安排未结合年度实际工作内容、任务量变化进行动态调整，精准度需进一步提升。

3.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执行监督失效

一是资金管理不规范，执行效率下降。部分专项资金存在调剂使用情况，未按要求进行专账核算。例如，将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用于支付政府采购服务、普法项目等非本项目费用，违反了“专款专用，任何部

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专项资金” 的管理规定。

二是经费审批不严谨，内部审计监督需加强。存在部分费用重复报销问题，如 2024年1月1日-1月18日期间的快递费用，以及2024年6月5日、11日、13日同一天同一车辆在不同项目中产生的用车费用，均出现重复报销支付的情况。

4. 项目管理不到位，作用效果发挥不明显

一是工作实施不全面，未建立长期机制。一方面，缺乏脱管漏管率、再犯罪率等核心长期指标的常态化统计与跟踪数据（如未统计期满后1-3 年再犯罪率）；另一方面，未开展养殖种植、手工制作等实用性职业技能培训，帮扶内容与矫正对象就业需求脱节。

二是合同签订程序不规范，管理过程存在疏漏。例如，南洲司法所12 月份报销的租车费用，其采购合同订立时间晚于服务履行时间；1 月份发生的租车费用，直至 10 月份才补签采购合同，违反了 “先签合同后履约” 的基本管理要求。

（二）原因分析

县司法局对绩效目标申报重视程度不足，项目管理意识不强，填报时未全面考虑所对应的工作任务（如未涵盖安置帮教全流程指标），绩效具体目标未量化；预算编制未结合年度工作实际动态调整，精准度有待提高；财务审核把关不严，对报销附件完整性、费用关联性审核不到位，内部监管、稽核机制不健全；社矫项目管理工作形式化，未建立长期跟踪与需求匹配机制，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

八、相关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内容完整且实用

针对绩效目标认识不足的问题，建议从两方面改进：一是树立良好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把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实施计划和项目预算的关联性，明确项目预计整体产出（如“新增就业基地 2 个”）和效果（如“再犯罪率 $\leq 1\%$ ”），要求指标指向明确、关键突出、细化量化、匹配适配且具备可操作性，将绩效目标作为推动项目实现成果的标杆，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并可考核。二是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含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全流程）设置全面的绩效目标，补充“临时性救助人次 ≥ 50 人次”、“业务培训次数 ≥ 4 次”等缺失指标，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有用性，提升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二）量化绩效目标，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

针对预算编制精准度不够的问题，建议在设置绩效目标时，结合历史数据、项目标准（如设备采购市场价）与工作计划（如年度培训 4 次）分析提炼，对预算指标进行具体量化设置（如“培训费 ≤ 1.2 万元”），确保指标指向明确、可量化、可操作，进而提升项目预算金额的精准性，减少资金结余。

（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与单独核算

针对财务审核、监管不严的问题，建议强化制度建设与执行：在现有资金管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细化报销审批流程，重点加强对申报费用所附明细的审核，避免出现重复报销或金额不一致的问题；同时，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对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明确区分项目内、外费用，符合专用资金会计核算原则，确保财务数据、资料准确完整。

（四）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工作内容，提升项目效益

针对项目管理不精细的问题，建议从三个方面强化管控：一是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结合矫正对象就业需求（如通过问卷调查收集需求），开设手工制作等实用性技能培训课程，联合人社部门提供就业援助；二是建立期满对象跟踪回访制度，持续关注 3-5 年内的社会适应情况，结合再犯罪率、就业率等指标综合评估矫正效果；三是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监管，建立“合同签订 - 服务履约 - 费用报销”全流程管控机制，杜绝先实施后补合同现象，确保合同签订规范。

（五）重新核实费用支出，实行零基预算预测下年度资金

结合 2024 年专项资金使用实际（专款专用比例 59.1%，存在 188,141.81 元结余），建议：一是全面核实本年度费用支出明细，区分“必要支出”与“非必要支出”，清理不合理支出，为下年度预算提供参考；二是采用零基预算法预测下年度资金需求，考虑到社区矫正智慧中心已建成（后续大额设备采购概率低，主要为运行维护费）、“监管 + 帮扶 + 科技”三位一体模式优化后工作量与成本有所降低，按“实际需求”重新测算下年度预算（如设备维护费按实际运维需求测算），避免资金闲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九、附件资料

附件：2024年度社区矫正及刑释解矫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 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社区矫正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设立依据充分性 (2分)	2	专项资金设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资金设立的依据情况。	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要求（1分）； ②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0.5分）；③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0.5分）。	根据提供的资料，设立依据充分。	2	
		设立程序规范性 (2分)	2	专项资金设立程序是否规范，申报是否符合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设立程序的规范情况。	①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0.5分）；②项目单位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和规范（1分）；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0.5分）	根据提供的资料，设立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及时编制绩效目标（1分）；②绩效目标是否符合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1分）；③项目申报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根据提供的资料，设立了年度总体目标。	2	设置的目标未涵盖实际工作的全部内容，没有安置帮教方面一就业、技能培训的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1分）；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绩效指标的成本指标只有总额，社会效益指标没有量化。	2	绩效指标值不清晰、不可衡量扣1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2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有明确标准，符合零基预算要求，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0.5分）；③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0.5分）；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3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分配额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的合规性、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0.5分）；②是否运用绩效评价结果（0.5分）；③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1分）；④是否存在与该专项资金无关的分配事项（1分），发现一处扣0.5分。	根据提供的资料，专项的预算资金只有一个总额数，没有专项里具体的资金流向做出分配。	1	专项资金没有具体分配，无法得知分配是否合理。
		资金到位率 (3分)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落实到位的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3，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专项资金至评价日没有到位比例5%以下，扣0.3分；5%~10%扣0.3-0.7分；10%~20%扣0.7-1.2分；超过20%扣2分。	预算资金4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6万元。	3	
		预算执行率 (3分)	3	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9分)	9	预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使用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单位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专账核算且规范,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单位资金审批程序手续合规,原始凭证合规充分,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得2分,否则抽查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4分,否则抽查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单位提供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付有审批程序和手续。	2	用社矫项目资金支付了帮扶费用、普法项目费用,不符合预算支付规定用途扣2分;人民调解、普法项目费用用社矫项目资金支付,扣4分,部分金额的资金核算不规范,如劳务费用的入账没有相应划分标准,扣0.5分;12月33号凭证餐费155.1元原始凭证附件单据缺少,扣0.5
		组织机构 (1分)	1	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是否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单位是否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根据提供的资料,设有相应的机构。	1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3	主管部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 (2分),制定了或具有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且在有效期内 (1分),不符合的视情况扣分。	项目单位提供了2021年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6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单位申报材料、验收材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不符合比例5% (含5%) 以下,扣0.1分;5%~10% (含10%) 扣0.1~0.3分;10%~20% (含20%) 扣0.3~0.4分;超过20%扣0.5分;②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系统是否实行专人管理,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系统实行专人管理,得0.5分,否则0分;③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公示、验收各环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申报、评审、公示、验收各环节符合相关规定,得3分 (不包括项目申报),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不符合比例5% (含5%) 以下,扣0.1分;5%~10% (含10%) 扣0.1~0.3分;10%~20% (含20%) 扣0.3~0.4分;超过20%扣0.5分;④主管部门是否按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主管部门按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开展了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且效果较好,得1.5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项目单位提供了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5.5	开展了专项资金自我评价,金额不准确扣0.5分,如成本指标总额为46万元,自评表上写的为4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培训学习或劳动次数 (3分)	3	对对象提供入矫宣告、法律道德教育、心理矫正、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培训。	①是否有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制定教育学习计划、组织服务 (1分)；②劳动、培训的时间、数量是否有定量要求 (每月1次) (1分)；③教育培训后是否有形成相应记录 (1分)。	制定了全年学习计划，每月的学习、劳动均有形成记录。	3	
		年解除矫教人数 (3分)	3	当年完成解除矫教人数占总在矫人数的比例。	解除人数占比≥85%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本项目分值为止。		3	2024年累计接收人数3144人，累计解除人数2815人，解除比例为89.54%。
		工作人员实地走访频次 (3分)	3	工作人员履行实地调查、常规排查的次数。	①在对象入矫前是否有进行实地调查，形成评估结论 (1分)；②在矫正期间是否定期对对象进行实地查访 (1分)；③在解矫后是否有实地调查回访对象的近况 (1分)。	入矫前、矫正期间、矫正后三个阶段均需进行调查、评估，动态跟踪。	3	
		信息化监管覆盖率 (3分)	3	使用电子定位设备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情况。	①是否有将全部社区矫正人员信息录入手机定位系统 (1分)；②所有矫正对象是否每天主动通过电子定位自动汇报 (1分)；③社区矫正对象的手机定位监控系统是否24小时在线 (能监控) (1分)。	通过将个人信息录入系统，对接目标对象手机，实行APP定位管理。	3	
		教育覆盖率	3	包括法制教育、心理辅导、技能培训三方面的课程，体现矫正措施的系统性。	是否多方面对目标人群实行帮扶。	提供的资料里有法制教育及公益劳动记录，每月均有1次，参与率为100%。	2	但工作总结中未有相关技能培训记录，相关支出中也无记录，内容多样性扣1分
	质量指标 (10分)	脱管漏管率 (5分)	5	确保所有监管对象均在监管范围内。	脱管漏管率≤1%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本项目分值为止 (5分)。	针对在矫人员，通过信息平台可查询相关记录，及时发现、处理异常。	5	
		安置帮扶覆盖率 (5分)	5	对刑满对象回归社会后的就业、家庭关系等方面的扶助情况，反映出矫正的长期效果。	①是否实现对解矫、刑释人员的无缝链接，确保过渡期无真空 (1.5分)；②是否有提供临时性救助和帮助 (1.5分)；③是否对无业人员提供相应就业帮扶 (2分)。	实行了无缝链接，对解矫和刑释人员采取电话回访、定期走访；与其他部门协调，对三无人员进行临时性救助；对不同户籍的人员采取不同的就业帮扶政策 (种田、村卫生员、职业培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20分)	时效指标 (10分)	接收与建档及时、准确率(5分)	5	建立矫正人员工作档案,包括法律文书、矫正方案、考核记录等,确保信息完整。	①是否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入矫对象档案的建立(1分);②档案信息记录是否完整,可追溯性(1分);③是否实行了“一人一档”的档案机制(1分);④档案的归置是否有序、及时(1分)。	实行了一人一档,有专门放置资料的档案室。	4	去年10月已完档的资料还没系统装订成册,放置档案室统一管理,扣1分
		教育帮扶的及时性(5分)	5	反映目标对象及时、精准矫正的情况。	①是否在入矫时矫正对象制定了个性化矫正方案;(1.5分);②是否有不定期地组织公益活动,帮助其修复社会关系(1.5分);③是否有与其他部门联合对“三无”人员实行过渡性救助(2分)。	在对入矫对象进行信息采集时,相应的个性化矫正方案已完成。每月组织1次公益活动,在矫对象的社会关系得到改善。	5	
		成本执行率(5分)	5	实际专项支出占专项资金的比例。	执行率为90%~100%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本项目分值为止。	实际费用支出金额为271,858.19元,预算资金总额为460000元,成本执行率为59.1%。	0	
		社会效益指标(5分)	5	统计在矫对象和期满对象一定期限(如1~3年)内的重新犯罪率,反映矫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矫正期内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或刑释解矫人员重犯率≤1%得满分(2分);②刑释解矫人员的再犯罪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或重犯率≤1%得满分(3分)。	只对矫正期内的矫正对象跟踪(通过信息化系统),未对期满对象建立跟踪机制。	2	未建立后期跟踪机制,矫正期间的再犯罪率为0,期满后的再犯罪率没有跟踪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信息化监管可持续性(5分)	5	反映电子定位、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后续应用及成效的可持续性。	①智慧矫正系统中心是否建成(1分);②信息化核查、电子定位是否全覆盖(2分);③平台数据信息是否实现了区域共享(2分)。	智慧矫正系统中心已验收合格。	3	提供的资料中未有信息共享相关记录。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10分)	10	用以反映对象对所开展工作(服务内容、方式)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达到≥95%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本项目分值为止(10分)。	在矫对象现场填写问卷10份,满意度100%。	10	
	合		100				76.5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707388213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登录、使用、直
管信息。

名称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智辉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司法会计
鉴定、破产清算审计、企业上市咨询、企业破产事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咨询、代理记账、代理记帐服务、税务咨询、企业资本验证、企业财
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改制、IPO上市、新三
板培育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
跨界从事金融业务、不得从事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
业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7日至 2030年01月06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紫薇路8号
华泰大厦20层2011-2014号房

登记机关

2021年6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25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计 师: 陈智辉

场 所: 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紫薇路8号华泰
2014-2014号房

、 织 开

执业证

批准

批

1999) 105号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陈智辉注册会计师

		姓名: 陈智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05-29 工作单位: 湖南新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30103196705290033	
			

证书编号: 431100040003 No. of Certific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发证日期: 1999 年 09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7 月续证		 	

孙爱群注册会计师证



姓名 孙爱群

Full name 孙爱群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57-12-10

Working unit

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 No.

431100195712160045



注册会计师：孙爱群
编号：4311000400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1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3.2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